

甘井子区森林消防特勤中队招聘公告

为满足甘井子区森林防灭火救援的工作需要，现面向社会招聘 5 名劳务派遣合同制森林消防员。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招聘岗位、数量和人员性质

此次招聘的 5 名森林消防队员（男性），属于劳务派遣合同制工作人员，从事森林火灾预防扑救工作。

二、工资待遇

（一）享受待遇

1. 统一办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 提供工作期间的食宿，统一配发被装及制式服装等。

（二）工资薪金

月基本工资 3700 元，持有 A1、A2、B2 驾照者并能熟练驾驶相关车辆者月基本工资增加 1200 元。

三、报名资格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森林消防事业，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品行，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记录。

（二）持有 A1 或 A2 或 B2 驾照、退伍军人、持有国家承认并满足森林消防队岗位要求的特殊技能资格证者，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

（三）身体健康，体形端正，裸眼视力不低于 4.8。

(四) 年龄需在 18 至 35 周岁之间，持有 A1 或 A2 或 B2 驾照者年龄上限为 50 周岁。

(五) 要求应聘人员能够适应备勤值班制度，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和身体素质，能够适应准军事化管理。

(六)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报名。

1. 受过刑事处罚、治安处罚、劳动教养、收容教育、少年管教的；

2. 有犯罪嫌疑尚未查清的；

3. 有吸食毒品历史的；

4. 曾被辞退或开除公职的；

5. 曾经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被解除劳动合同的；

6. 在公务员考录、事业单位招聘中被认定为有严重作弊行为的人员；

7. 直系血亲和对本人有重大影响的旁系血亲中有在境内外参加或曾经参加非法组织的；

8. 直系血亲和对本人有重大影响的旁系血亲中有被判处死刑或者正在服刑的；

9. 直系血亲和对本人有重大影响的旁系血亲中有在境外从事颠覆我国政权活动的。

四、招聘程序

(一) 报名时间：2023年3月31日止。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1:30，下午 1:00—5:00。

(二) 报名地点：甘井子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红旗街道岔鞍村），联系人：付豪城，联系电话：86803062。

(三) 报名要求

本次采取现场报名和资格审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报名的同时，进行资格审查。报名实行诚信承诺制，报名时，要如实填写报名登记表。

1. 须本人现场报名并携带相关材料；
2. 身份证（原件、复印件一份）；
3. 户口本（原件、复印件一份）；
4. 毕业证、学位证（原件、复印件一份）；
5. 持有 A1 或 A2 或 B2 驾照的人员，需带驾照和准驾证复印件；退伍军人需携带退役证书复印件；
6. 近期 2 寸正面免冠彩色相片 1 张。

五、用工与管理

（一）报名结束后进行资格复审和政治审查，符合条件者，统一由招聘单位组织进行面试、体能测试和体检；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置试用期两个月，签订试用期合同。试用期满对被试用人员进行考核，对考核不合格或有其他不适合工作情形的，予以辞退；

（三）试用期考核合格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由第三方劳务公司与被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期限为 1 年，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特别提示

1. 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工作全过程。应聘者提供虚假材料或故意隐瞒事实的，以及在笔试、面试、体能测试中作弊的，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应聘资格；
2. 因应聘者自身原因未能参加下一步招聘工作的，视为自动放弃，后果由应聘本人负责；
3. 应聘者上交的材料不予退还。

